

证券代码：874396

证券简称：长鹰硬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《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报出公司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<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及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并出具了《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，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适用）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适用）》，该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明、顾月勤、张宽政

2025 年 6 月 12 日